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 關連交易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

華潤微電子及華潤勵致的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微電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晉投資與華潤半導體國際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以19,680,276.86港元(可予調整)的代價收購華潤半導體國際的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由於對華潤微電子及華潤勵致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A.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協議方： 1. 華潤勵致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  
2. 華潤微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晉投資

交易性質：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華潤半導體國際同意出售而尚晉投資同意購買資產。

資產： 資產包括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固定資產 (即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軟件) 及華潤半導體國際於完成日期的存貨。

購買價： 協議方協定，資產的購買價按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為19,680,276.86港元。購買價須於完成後按華潤半導體國際截至完成日期的完成報表 (確認華潤半導體國際的有關存貨於該日的賬面值) 作出調整。協議方須共同對存貨進行實物盤點，以編製完成報表。購買價將以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a) 倘完成報表所示資產價值超出購買價，則須按等額基準加上超出金額 (如有)； 及
- (b) 倘完成報表所示資產價值低於購買價，則須按等額基準扣減不足金額 (如有)。

有關經調整購買價須由協議方協定。倘經調整購買價低於原購買價，華潤半導體國際將退還差額；倘經調整購買價超出原購買價，尚晉投資將支付差額，但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購買價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購買價將以華潤微電子的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的原購買成本約為84,000,000港元。由於華潤勵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作出撥備以應付因華潤半導體結束業務 (包括出售資產) 而可能產生的虧損，而購買代價均按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9,700,000港元，故華潤勵致確認不會於出售資產時產生任何

收益或虧損。同樣，由於資產的經調整購買價將計及資產於完成時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不會因應所有權變更而重估任何資產的價值，故華潤勵致確認不會於出售資產時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支付條款：** 尚晉投資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華潤半導體國際一筆過支付初步購買價，而根據完成報表對購買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於完成報表定稿後10日內以現金由尚晉投資向華潤半導體國際支付或由華潤半導體國際向尚晉投資退還。

**完成日期：** 完成須於協議方協定的某個營業日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或協議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間)。

## **B.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自合併華潤集團的半導體業務由華潤微電子經營(如華潤微電子及華潤勵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所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以來，華潤勵致一直就出售其由華潤半導體於香港新界大埔的廠房進行的業務(即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業務及集成電路封測業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合併後，為方便實施有關華潤半導體業務的剝離計劃，華潤勵致已進行重組，據此，預期第三方買家不會感興趣的部分資產已由華潤半導體轉讓予華潤半導體國際，以容許華潤勵致以權益轉讓的方式將華潤半導體出售予有意的第三方買家。關連交易乃因該等華潤半導體的業務於出售前的重組而產生。完成後，華潤半導體將持有大埔廠房及若干其他非經營資產。該等資產預期將售予獨立第三方。華潤半導體國際將持有若干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華潤勵致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出售事項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規定。

鑒於華潤勵致主要於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生產、供應及相關業務，華潤勵致的董事認為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乃屬合理，並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將用作華潤勵致的營運資本。

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且並非任何特定性質)可一般用於華潤微電子集團的經營。華潤微電子的董事相信，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條款收購資產乃符合華潤微電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各自的董事(不包括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相信關連交易符合兩家公司的利益，且兩家公司的董事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各自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為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的共同董事，因而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對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此外，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各自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關連交易

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均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約68.83%及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59.89%。故此，華潤(集團)為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的主要及控股股東。由於華潤半導體國際及尚晉投資均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為其聯繫人，故資產轉讓協議構成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華潤勵致集團與華潤微電子集團之間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進行合併計算的之前交易。

華潤微電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以及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及集成電路封測業務。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無錫、深圳、上海及北京。

華潤勵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相關業務。

#### D. 本公告所用詞彙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尚晉投資將收購的華潤半導體國際的固定資產(即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軟件)及存貨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華潤半導體國際及尚晉投資就收購資產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完成」	指	尚晉投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資產
「華潤勵致」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資產

「華潤半導體」	指	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半導體國際」	指	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方」	指	華潤勵致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及華潤微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晉投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規則第14.04條所載的涵義
「尚晉投資」	指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潤微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王添根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微電子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宋林先生、陳正宇博士、王國平先生及黎汝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金鸞女士、Ralph Sytze YBEMA先生及高秉強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勵致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先生。